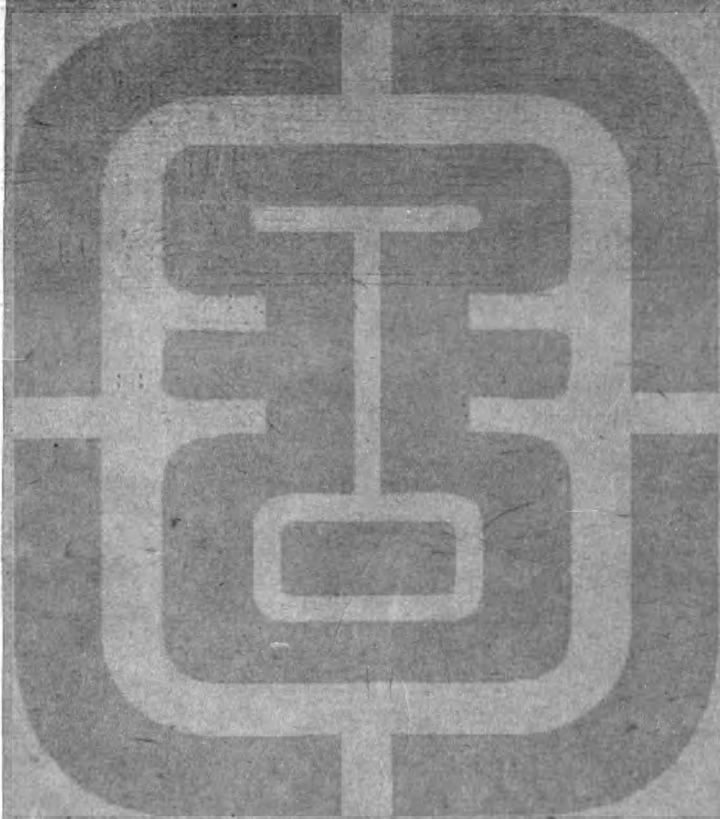


欽定八旗通志

人物志

卷一百
九十五



欽定八旗通志卷一百九十五

人物志七十五

大臣傳六十一

漢軍正黃旗二

金世德 耿昭

田文鏡

李繩武

楊魁

李林隆

李輝祖 楊琳

金世德

金世德遼東鐵嶺衛人隸正黃旗漢軍兵部侍郎

維城子順治九年由廕生補內院博士十二年遷

侍讀十四年改吏部員外郎十八年遷兵部郎中

康熙四年授通政司右通政六年轉左七年正月
晉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四月授左副都御史五月
疏言近例督撫處分惟貪墨大賦及違限錯擬等
其百姓失所地方未治並無處分請

勅議如百姓困苦流離田地拋棄地方毫無治理者督撫
革職治罪部議從之十二月擢直隸巡撫八年四
月疏言各省設布政按察二使總理錢糧刑名直
隸以京畿獨不設惟八道員各管一府其圈地州

縣以隣縣地撥補退出者分還各州縣不盡係一
道管屬彼此牽混難稽至提解犯人隔界推諉會
審參差臣查各省道員有屯田督糧驛傳全管通
省例請於直隸八道中改設糧道巡道各一駐省
城總理事歸畫一不致舛悞部議改直隸通薊道
爲總理錢穀守道霸昌道爲總理刑名巡道駐保
定府先是正定饑

上命賑濟至是期滿世德以各屬尙有飢民請再賑得

旨如所請十二年疏言直隸事務殷繁長蘆鹽政巡撫勢難兼顧請仍差御史專理下部議行十四年請調分防吳橋縣安陵東汛東光縣大龍灣汛千把總各一馬兵四十步兵百十三防緝嚴鎮羊兒莊等處私鹽從之十八年地震通州三河平谷香河武清永清寶坻薊州固安等處世德分別被災輕重請照分數蠲免錢糧如所請行十九年二月以疾求罷

允之五月卒遺疏言直屬圈撥之餘民多貧乏災傷疊見旗民雜處易有推避凡在外旗丁宜照屯村編定名冊地方官稽查不使容留匪人口北各衛舊有沙壓水衝地畝每歲額徵錢糧不多貧民實難賠累望

特恩蠲免得

旨金世德簡任巡撫素以清慎實心任事著有勞績畿輔重地正資料理溘焉病逝朕心深為憫惻應得卹典著

察例具奏餘令該部知之尋

賜祭葬如例諡清惠

耿昭忠 弟聚忠

耿昭忠漢軍正黃旗人耿繼茂次子幼隨父於鎮

所順治十一年繼茂奏遣長子精忠偕昭忠入侍

並授爵一等子

命以饒餘親王阿巴泰女孫妻昭忠封多羅額駙復晉秩

視和碩額駙加太子太保康熙十三年精忠據福

建反

詔拘禁昭忠及其弟聚忠十四年

上念昭忠聚忠未與精忠同謀貴之復秩如舊十五年精

忠歸順隨大軍勦海賊

詔授昭忠鎮平將軍駐福州代精忠理藩務十六年藩下

叅領徐鴻弼等首精忠歸順後尙蓄逆謀昭忠據

以

聞並指劾助逆會養性等十餘人

上留疏於中十七年精忠還福州昭忠遵

旨攜其祖父骸骨歸葬蓋平十九年八月昭忠疏劾精忠

謂前此徐鴻弼等首告罪狀皆實乞

勅法司勘治疏下廷議如所請逮訊精忠磔死籍沒昭忠

聚忠應連坐以其會疏劾精忠子免議二十五年

正月昭忠卒

諭部議郵

賜祭葬如內大臣例諡曰勤僖聚忠者繼茂第三子順治

十三年繼茂奏遣入侍尙公主封和碩額駙加大

子太保康熙十四年奉

命招精忠降精忠拒不納仍齋

勅以歸後與昭忠同時疏劾精忠其畧曰逆賊耿精忠背

恩反叛臣等同氣法應連坐蒙

念及臣祖仲明臣父繼茂兩世微勞

特予寬贖

遣臣齋

欽定八旗通志 卷一百九十五 五
勅招撫精忠豈知冥頑負固抗逆不悛臣疾首痛心恨弗
食其肉幸

天威赫濯大兵入閩精忠力竭勢窮復戕害總督范承謨
暨其親屬數十人委積屍骸道路慘目當此魂遊
釜底猶然肆毒不休若使一隙可爲更不知若何
螳逞尙邀

皇仁矜宥復爵如初顧蒙面偷生擁兵觀望泣思臣祖臣
父及精忠荷

三朝厚恩世授王爵雖捐糜頂踵難酬萬一乃精忠逆倫
肆志糾衆反戈臣母周氏哭阻不從逼致殞命且
誣臣祖與逆賊吳三桂在山海關時曾有成約是
不獨貽禍手足所弗顧卽祖父亦視若仇讐忍心
賊陷臣念及此義不俱生今精忠將至

闕下乞

賜顯戮播告中外以爲亂臣賊子戒疏入下法司議行尋
命聚忠赴福州密籌遷移藩兵事聚忠至福州以藩兵皆

可遷移覆奏稱

旨遂奉

詔攜精忠家屬還京二十年同昭忠奏言家屬衆多艱於
養贍請如漢軍例披甲食糧部議如所請編爲五
佐領歸隸正黃旗漢軍二十六年二月聚忠卒

諭部議卹與昭忠同諡曰愨敏

李林隆

李林隆漢軍正黃旗人父色稜授三等男順治十

四年林隆襲康熙八年授鑲黃旗漢軍副都統尋
兼佐領十三年逆藩吳三桂叛林隆隨大軍赴湖
廣勦禦十五年川賊譚洪糾黨犯鄖陽順流而下
泊陡嶺之琵琶灘陸路賊聯絡策應自鄖陽至均
州糧道梗林隆偕提督楊茂勲修國瑤分路夾攻
擒賊將斬二百餘級焚其船獲偽劄器械無算糧
道始通得

旨嘉獎十七年署河南提督二十九年大軍防禦噶爾丹

八旗漢軍都統等請每旗增火礮一於都統副都
統內遣一二人率將領軍枝礮手送赴圖喇備用
奉

旨李林隆人材勇健練習軍務著總管火礮與副都統阿
南達偕往三十一年授陝西提督三十三年

命偕振武將軍孫思克會勘黃城兒增設官兵事三十四

年

諭曰聞噶爾丹將從嘉峪關外過哈密之南昆都倫及額

濟內河往投達賴喇嘛果爾此機斷不可失著副都統
阿南達會同將軍博壽孫思克提督李林隆公議確探
擇便以行李林隆可選本標兵二百名速往甘州商酌
行事三十五年噶爾丹敗遁林隆奏請赴布隆吉爾偵
緝奉

旨仍同阿南達往三十七年還京授鑲紅旗漢軍都統四

十七年卒

賜祭葬如例

李輝祖

李輝祖漢軍正黃旗人父恒忠初以侍衛事

太宗文皇帝

賜名宜哈納授佐領尋陞叅領崇德八年隨鄭親王濟爾

哈朗征明克中後所前屯衛二城予雲騎尉世職

順治元年同都統葉臣征山西攻克太原汾州府

城及文水縣城三年隨肅親王豪格征四川敗流

賊楊薦兵於馬湖府五年擢本旗副都統六年同

都統巴顏駐師西安屢破流賊孫可望劉文炳康

薦宗等十一年同靖南將軍珠瑪喇征廣東敗李

定國兵於新會縣之山峪晉世職至一等輕車都

尉康熙十年卒第三子儀祖襲世職輝祖其長子

也初任佐領尋授兵部員外郎康熙十三年遷郎

中奉

命督理淮安關十九年遷貴州按察使二十一年陞湖北

布政使丁繼母憂歸服闋補四川布政使川賦舊

額九十餘萬張獻忠亂後田多荒蕪吳逆繼亂民益寥寥輝祖勸諭流民開墾按地起徵生聚漸盛舊例令州縣歲支帑銀採買白蠟解部輝祖以蜀道險遠宜請戶部就近採買言於巡撫姚締虞遂入奏得

旨停止三十一年陞太常寺卿尋遷大理寺卿三十四年授河南巡撫三十五年

上親征噶爾丹輝祖奉

命辦理軍需尋擢湖廣總督三十七年軍需事竣始赴任時湖南田賦不均輝祖奏請清釐改正令民自丈而以官間爲覆驗有不實者懲之以期事覈而民不擾因疏劾偏沅巡撫楊鳳起於藩司任內承辦賦冊令各屬出具並無不均印結草率造報鳳起坐革職三十八年六月

上諭閣臣曰朕南巡浙江詢問地方米貴之由百姓皆謂數年來湖廣米不至以致價值騰貴然楚省官吏並未

奏報水旱又聞湖南百姓甚苦皆由巡撫與永朝王樑
楊鳳起三人相繼擾害所致總督李輝祖爲人誠實辦
事頗優但欲其不徇情面將從前廢弛整理斷斷不能
可召進京以侍郎用七月授刑部右侍郎先是吳逆僞
將軍黃明自康熙十九年大兵取柳州時竄入苗
峒至三十七年七月糾黨爲亂茶陵州民陳丹書
譚廷玉等因知州趙國瑄私派銀兩擁衆入州城
劫奪印信倉庫與黃明糾結劫掠衡州官兵捕剿

先後就擒

上命戶部郎中剛五達等往鞫黃明等伏法知州趙國瑄
因私派激變陳丹書等擬罪如律輝祖以不據實
劾奏革職發往永定河工効力事竣給四品頂帶
四十一年卒祀四川名宦祠

楊琳

楊琳奉天鐵嶺衛人隸正黃旗漢軍康熙十八年
大軍征逆孽吳世璠琳以守備從征有功擢京營

遊擊旋遷叅將三十七年遷江南漕標副將三十八年擢雲南臨安鎮總兵四十六年授鑲紅旗漢軍副都統五十年擢福建陸路提督尋

命署福建將軍五十四年授廣東巡撫五十五年三月疏言直隸各省俱有額設衛學獨廣東衛所未設請廣州等處八衛二所文武童生各取進二名餘三十六衛所各一名撥入各府學從之十月擢兩廣總督五十七年碣石鎮總兵陳昂以西洋有和蘭

西一族兇狠異常且與澳門一種同派熟悉廣省情形請令督撫關差諸臣設法防備輪流貿易不許多船並集

上命琳詳查議奏琳疏言外國夷商利與中國貿易而習服有素數十年相安應聽如常請於夷船到後令沿海文武官弁晝夜防衛從之又言廣東沿海地方東界福建西界交趾諸番羅列素稱險要請於沿海泊岸修築礮臺城垣設汛地營房分撥官兵

以靖海洋又言兩廣米資湖南販米必由永州府經過奸民每借禁糴阻商不行請

救湖南督撫查拿遏糴奸民治罪又條陳巡緝廣惠潮三府沿海要地事宜一南澳爲閩粵交界宜分路巡查自南澳而西平海營而東爲東路自大鵬營而西廣海寨而東爲中路自春江協而西龍門協而東爲西路令各總兵副將爲統巡標員營員爲分巡每年輪班巡查一外洋戰船宜增撥巡哨請於

澄海協裁船漕船六增趕繒大船二於大鵬營內撥船二歸澄海協春江協增趕繒大船二碣石協改造船二庶巡船不缺一內河哨船宜酌量勻設請裁順德等營內河哨船十八移設左翼鎮標左右二營及新安營一水師要汛宜增兵守巡請於督撫將軍提鎮等標二十營每營裁兵丁四新會營裁把總二臣標右營裁把總一增入海門達濠兩營以備守巡再海門營無額馬請裁達濠

營馬移海門營一濱海要地宜移駐文職潮州府
饒平縣屬之黃岡副將不便理民事請以潮州海
防同知移駐海陽縣屬之菴埠距縣遠以海陽縣
丞移駐一遠地協將宜屬鎮轄請以瓊州水師副
將歸瓊州總兵轄龍門水師副將歸高州總兵轄
諸疏俱下部議行五十八年

上以各省錢糧虧空多應設法清釐

命各督撫詳查議奏琳疏言州縣錢糧虧空由於侵隱挪

移二弊今惟責成知府調取州縣流水比簿不時

稽查隨收隨解毋存留縣庫一遇徵多解少立即

揭報數少押令補解數多卽行題叅虧空之弊可

除部議從之又疏言廣東沿海險要修造礮臺城

垣汛地百二十六處營房千三百八十間撥守官

兵三千九百九十一名安礮位八百七請責成州

縣不時查閱一有損壞捐俸修整下部議行五十

九年兩廣巡鹽御史昌保疏請將鹽課積欠交督

撫兼管

上命琳兼兩廣鹽務六十年五月疏言廣西太平府思明

土知州黃而芸貪殘不法叅革治罪請改土歸流

所轄地方歸入太平府原設吏目一員仍留司捕

務七月疏請兩廣商籍子弟照兩浙河東例歲科

二試額進二十名均下部議行雍正元年三月奉

旨八正黃旗四月疏言開平新會地方有盜首張祖珠等

糾衆掠開平之焦園村新會之禮步村瓦窑村已

遣兵役捕獲查向例盜案由州縣府司審解具題

或經部駁覆每二三年不結奸民得稽顯戮此案

請於臣等審明後卽請

王命臬示再行具奏得

旨所奏甚是似此當行者一面奏聞一面卽可舉行七月

疏陳稽察奸徒嚴禁海米完葺城郭三事

命與浙閩總督滿保酌行八月改兩廣總督爲廣東總督

廣西總督

命琳為廣東總督二年正月

諭曰楊琳辦理鹽務以來錢糧雖然完納聞將窮民生理盡行霸佔百姓怨憤夫錢糧雖屬緊要當為百姓存留微利養生若既為錢糧起見又圖自己取利使窮民失所成羣竊盜其害較缺欠錢糧為大務須謹慎廉潔從公辦理方屬稱職不可祇為錢糧不顧百姓二月卒於

官

賜祭葬如例

田文鏡

田文鏡漢軍正黃旗人由監生於康熙二十二年

任福建長樂縣縣丞三十一年遷山西寧鄉縣知

縣四十四年遷直省易州知州四十五年內遷吏

部員外郎四十八年遷刑部郎中五十一年改授

監察御史五十五年巡視長蘆鹽政疏言山東鹽

引節次請復尙缺額引五萬七千五百五十六道

今商人願先輸課增復原引自五十六年為始在

長清等縣運行奉

旨加引雖可增課恐於商人無益下九卿議奏行山東巡

撫定議具題如所請行五十六年擢內閣侍讀學

士雍正元年

上命告祭華嶽尋又

命往山西賑濟平定等四州縣九月署山西布政使二年

正月授河南布政使八月署河南巡撫奏言開封

府轄四州三十縣地方遼遠請照晉省改設直隸

州分轄開封府屬之西華商水項城沈邱四縣分

隸陳州臨潁襄城郟城長葛四縣分隸許州密新

鄭二縣分隸禹州滎澤滎陽河陰汜水四縣分隸

鄭州原武縣就近歸懷慶府轄延津縣歸衛輝府

轄又河南府屬之靈寶閩鄉二縣分隸陝州汝寧

府屬之光山息縣固始商城四縣分隸光州各縣

錢糧知州查核督催照知府例處分直隸各州錢

糧光州歸南汝道陳許禹鄭陝五州歸開歸道盤

查徇隱亦照知府例議處部議如所請行十二月
授河南巡撫三年正月奏言豫省河工向設堡夫
九百餘名修防嗣因連年水漲撥江南河兵千名
協力防護是河兵原以濟堡夫之不足河臣齊蘇
勒請過秋汛裁堡夫竊思每年俱有水發時大堤
新築更須巡防新設河兵雖諳鑲墊釘椿捲埽下
埽而搜索狼窩鼠穴及風防雨守瞭望水勢不若
堡夫熟悉所有原設堡夫斷難裁汰六月又言堡

夫學習椿埽須責河員董率堡夫諳練即可拔河
兵河兵雖有千把統轄應令管河道稽查並責各
河同知教習庶可約束疏入俱下部議行是月又
言豫省漕船向於衛輝水次受兌道經直隸大名
府屬之濬滑內黃三縣隔省呼應不靈請將三縣
改隸彰德衛輝統屬旣專漕不致悞奉

旨允行四年九月奏言賦役法丁隨糧派請將豫省各邑
丁糧均派地糧內紳衿富戶不分等則一例輸將

於雍正五年爲始部議從之十二月浙江道御史
謝濟世叅奏文鏡貪虐不法

諭責謝濟世自恃言官胸懷詭詐令大學士九卿等嚴訊
具奏訊得濟世自認風聞無據顯係受人指使要結朋
黨擾亂是非擬斬決疏入

諭大學士九卿等曰田文鏡於雍正元年告祭華山復命
時備言山西荒歉情形朕以其直言無隱令往山西賑
濟卽授爲山西布政使剔除未清案件吏治一新嗣因

河南諸事廢弛調爲河南布政使旋卽用爲巡撫整飭
河工每事秉公潔已實巡撫中第一今大學士九卿等
究訊謝濟世所叅田文鏡各款皆虛則謝濟世受人指
使情弊顯然謝濟世著卽革職發往軍前効力贖罪姑
免深究五年二月奏言黃河汎水長發素平易者忽成
險工宜暫用民力每歲夏至後將距堤一二里村
莊照佃戶數認夫有急赴工搶護工完立散若非
計日可竣者按名給工食河印汎弁各員不得擾

民閏三月又言河北彰德衛輝懷慶三府向設守道一員康熙二十五年裁但三府共轄二十二縣幅員甚廣請復設河北守道統轄加兵備職銜河北堤工埽壩廳汛各員河兵堡夫一應錢糧令就近督率並巡防小丹河等水利再衛輝府屬之胙城縣地狹且離延津僅三十五里請裁併延津其學額仍准附延津照舊考取部議均如所請行七月

特授河南總督加兵部尚書銜先是文鏡係正藍旗漢軍是年奉

旨擢入正黃旗六年五月

諭曰田文鏡自到河南忠誠體國公正廉明豫省吏畏民懷稱爲樂土山東吏治民風宜加整飭著授田文鏡爲河東總督管理兩省事務此因人設立之曠典不爲定例七月奏言交界地方易藏匪類伏讀

上諭交界地方失事探實賊盜處一面差役密拏一面移

文關會拏獲後報該管地方添差移解洵捕盜良法也
但捕役畏奸徒奪犯不敢越界密拏每因拒劫致
成人命迨隣境關拏彼處仍復徇庇是以盜賊潛
聚請嗣後如隔屬密拏賊盜彼處有縱奪徇庇者
許拏盜之地方官詳本省督撫移咨會叅奉

旨允行時豫省漕糧惟附近水次之河北三府運本色其
不近水次之河以南州縣均徵折色仍在河北三
府採買三府偏累文鏡奏准各徵各漕將距水稍

遠州縣照舊徵本色臨水之儀封考城暨新改歸
豫省之濬滑內黃均增辦本色距水最遠之靈寶
減辦米二千石閩鄉減三千石歸臨水五縣徵輸
南陽汝寧二府光汝二州永寧嵩盧氏三縣皆路
遠難運免其辦解卽分撥五縣協辦按程遠近每加
價銀五分至二錢三錢不等九月奏言東省倉庫
俱有虧空且多挪新掩舊請嗣後知府直隸州知
州離任時將所轄州縣倉庫錢糧照豫省交代例

限三個月令接任官查明出結如有虧空知府知州均半賠結方許赴新任接任官徇情出結卽令分賠再府及直隸州倉庫向係該管道盤查嗣後道員離任照此例交代又言東省錢糧舊欠二百餘萬之多雍正六年錢糧將屆全完之期完不及五分由於火耗太重私派太多其向民加派加耗由於上司需索雖有白愛州縣不得不改廉易節今欲禁加派加耗必先嚴禁收受陋規請

旨嚴諭山東撫藩二臣於半年內協同臣徹底查清分別請參應追應禁應革毋得瞻徇容隱諸疏入皆蒙

俞允七年七月遵

旨議奏山東青州府爲適中要地內聯陸路各營外與沿海營汛呼吸相通設立滿洲駐防兵可以資彈壓而重保障府北城外有廢東陽古城址建城署營房可駐兵數千議政王大臣議如所請行十月加太子太保十二月奏請分東昌府屬之高唐州爲

直隸州轄濟南府屬之禹城平原陵縣臨邑四縣
濮州爲直隸州轄觀城范縣朝城三縣兗州府屬
之東平州爲直隸州轄東阿平陰壽張陽穀四縣
青州府屬之莒州爲直隸州轄日照沂水蒙陰三
縣從前所改之直隸濟寧州仍歸兗州府轄其濟
寧原轄之鉅野嘉祥縣改隸曹州鄆城縣仍隸兗
州下部議行八年二月奏言武弁養贍家口僕從
名糧外別無所資但給步糧不敷用請給提督至

守備馬步各半千總馬一步四把總馬一步三作
爲定額一體遵行從之五月

特命兼任北河總督十一月奏言今年豫省被水州縣收
成雖不等實未成災土民踴躍輸將所有

特恩蠲免之錢糧請仍照額完兌部議應如所請得

旨土民急公奉上固屬可嘉著該督確查歉收分數仍照

例蠲免卽將現兌正糧作下年正供九年二月

上諭上年山東有水患河南亦有數縣被水朕以田文鏡

自能經理未另遣員查賑今聞祥符封印等州縣有賣
男女於山陝客商者田文鏡近來年老多病精神不及
爲屬員欺誑不能撫綏安插而但禁其賣鬻子女以避
離散之名是絕其生路也豈爲民父母者所忍言乎著
刑部侍郎王國棟前往賑濟四月以病乞休

命解任來京調理七月病痊回任十年八月疏言登州鎮
新增兵二千其中右二營請增千總一員把總一
員約束下部議行十二月以病奏請解任

允之是月卒於河南遺疏上得

旨田文鏡老成歷練才守兼優自簡任督撫以來府庫不
虧倉儲充足察吏安民懲貪除暴不避嫌怨庶務具舉
封疆重寄正資料理前以衰病請解任調理勉從其請
今聞溘逝深爲憫惜應得卹典察例具奏尋

賜祭葬諡端肅

特命河南省城立專祠祀之並准入祀豫省賢良祠十三
年十一月尚書史貽直奏稱河南開墾捐輸累民

甚宜速罷請

特簡廉明公正大臣往撫綏查核廷議如所請奉

旨河南地方自田文鏡爲巡撫總督以來苛刻搜求以嚴厲相尙而屬員又復承其意旨剝削成風豫民重受其困卽如前年匿災不報百姓至於流離蒙

皇考嚴飭遣官賑恤始得安全此中外所共知者乃王士俊接任河東不能加意惠養且擾亂紛更以爲幹濟借開墾之虛名而成累民之弊政彼地方民風淳樸

均蠲以從罔敢或後甚屬可嘉然先後遭督臣之苛

政其情亦可憫矣王士俊著解任來京候旨並將此

旨宣示豫民咸使聞知乾隆五年四月河南巡撫雅

爾圖奏言文鏡在豫百姓至今怨恨不應入豫省

爾賢良祠奉二人素不卽合

上諭朕觀雅爾圖此奏係見朕降旨令李衛入祀賢良

意謂李衛與鄂爾泰素不相合特借田文鏡之應撤

以見李衛之不應入耳當日王士俊將田文鏡奏請

入祀賢良係奉 勅人耳當日... 鄂爾泰田文鏡李衛皆

皇考允行今若撤出是翻前案矣鄂爾泰田文鏡李衛皆

爾泰而彼時三人素不相合亦眾所共知也於是文

鏡仍得祀豫省賢良祠

李繩武

李繩武漢軍正黃旗人祖鐸隨明南寧侯左夢庚
投誠授騎都尉世職父起龍襲隨征葛爾丹有功

加一雲騎尉康熙四十四年繩武襲雍正元年四

月授佐領十一月補叅領五年遷湖廣黃州副將

八年擢甘肅寧夏總兵十年署固原提督乾隆元

年調河南河北鎮總兵五月擢甘肅提督三年二

月

命駐防哈密

賞治行裝銀五千兩三月調固原提督仍駐哈密先是

雍正十三年九月

金定八旗通志 卷一百一十五
皇上御極噶爾丹策凌遣使乞和

詔撤北路兵乾隆三年以噶爾丹策凌遵
旨議定分界地方

允其遣使赴藏熬茶四年夷使至哈密軍營繩武撥兵
五百遣官協同理藩院章京由扁都口至東科爾
貿易畢護送至藏六年調甘肅提督七年以摺報
屯田濫邀議叙鑄二級

詔留任十年調西安提督十一年閏三月疏言商夷賚

木瑚里等帶牲畜乞在哈密貿易肅州鎮臣請於
嘉峪關外花海子收放查花海子逼近赤靖等處
營汎南通青海北接北路卡倫留牧未便臣飭將
馬駝貨物赴肅州牛羊暫牧哈密卡外俟價議定
差員率商出口迎牧疏入報

閏六月疏言哈密西南西喇淖爾地通魯克察克闡展
等處向設卡倫旋以水草不便議裁準夷多由是
潛行應派兵守望又巴達什爲貝子玉富素牧廠

西北爲烏拉臺卡倫北五十里有畢柳大板溝應設卡與烏拉臺巴達什聲息相通可以嚴密防範
廷議允行十三年七月調甘肅提督十月調固原
提督十四年二月調直隸古北口提督四月調福建陸路提督以病未赴十月調浙江提督十二月調固原提督十五年授鎮海將軍十六年署安西提督印務七月授甘肅提督十月調安西提督十七年五月

諭曰李繩武奏此次準噶爾夷目額倫瑚里貿易牲畜貨物較十三年之數不無浮多再每次到哈密必有乏弱牲口求售應查明確數以理責問如果恭順懇求再行照例辦理等語此番交易係初次定例必當示之以信不可稍有遷就該夷貪狡無厭不過得尺進尺得寸進寸向來承辦員弁惟恐生事一味委曲周旋將就了事朝廷體制尊嚴邊疆奏事有不能盡實而外藩小國其上下之情轉相聯貫交易一事未

必不早爲窺破一次踰例後次又復加增厚利所在
彼何樂而不爲耶今該夷內亂又與哈薩克構黨其
交易較前所增有限已可得其情形此正辦理機會
總當悉遵前旨在三三年定數之內者許其截長補
短通融折算逾數者雖少亦槩駁回至奏報來使言
語情形務須一一據實倘稍有粉飾將來查出惟該提
督是問尋將夷目情形具奏

諭曰李繩武所奏竟似毫無主見姑爲游移兩可之詞
以俟朕之批示如所稱該夷等似覺失望又不敢違
背章程其詞色深爲作難止求轉奏等語又將夷人
伴送北山暫住牧放是已明示以據情入奏矣貿易
既定有章程自當永遠遵行若因其恭順懼畏而曲
爲遷就將來勢必逐漸加增何所底止至疲弱馬駝
從前准其變售原屬辦理錯誤今旣立定限制何得
因循故轍視爲常例乎李繩武具摺奏請夷人必無
不知之理着卽將入奏奉旨之處明白宣諭以哈密

貿易原屬非例今既新定規條當照古三年肅州貿易之例永遠遵守其疲乏牲畜不妨在哈密牧放回巢後攜回必須如此辦理方可杜無厭之請在李繩武本非辦事果斷之才身為提督於此等重務一味周章觀望何以承受恩典着嚴行申飭六月吳而曲上以繩武於夷人貿易一事周章觀望毫無擔當吳而曲詔革職來京候旨十月署山東登州總兵十九年調陝西河州總兵二十一年擢安西提督閏九月授鎮

海將軍初和碩特汗沙克都爾曼濟率其部來降駐牧巴里坤是年十二月叅贊大臣雅爾哈善疑其有異志與繩武合疏言沙克都爾曼濟向內地增卡倫偵探巴里坤布隆吉爾安西兵數與綽羅斯叛黨扎納噶爾布通移游牧四十餘里迹可疑臣等調滿洲綠旗兵分二隊抵賊游牧斬之復分兵殲勦南山奎蘇博爾和津之額魯特四千餘人疏入下部議叙二十二年六月赴鎮海將軍任九

月卒
楊魁 南直隸揚州府江都縣人 監生 授 監生 捐 通判 補 福建 泉州府 通判 以 病 回 旗 尋 發 江 蘇 以 通 判 用

楊魁漢軍正黃旗人曾祖廷耀山東巡撫祖秘四川巡撫緣事降光祿寺少卿魁由監生捐通判補福建泉州府通判以病回旗尋發江蘇以通判用乾隆十九年借補昭文知縣調江寧縣二十四年遷江寧府管糧同知三十年擢鎮江知府尋調揚州府三十三年七月調常州府先是兩淮鹽政尤

拔世奏兩淮預行提引商人交息前任鹽政營私侵蝕等弊

命江蘇巡撫彰寶嚴訊並以高恒普福久任鹽務肆行染指宜將高恒任內辦事之顧蓼懷分晰查究彰寶等奏訊顧蓼懷代購貨物銀兩自認交高恒收尋解京軍機大臣訊出蓼懷經手銀十五萬餘兩俱係代商辦物知府楊魁等承審勒供繳高恒收諭曰承審各官固不容代為掩飾亦豈容妄事深文楊

魁等必欲授意勒供致實事反成虛捏是誠何心楊魁着解任質訊九月軍機大臣奏高恒令顧蓼懷向各商陸續支銀製物並非高恒盡行侵用亦非商人托辦顧蓼懷妄供已併案問擬楊魁訊無逼勒但不細詰殊屬疎忽應交部察議

上以楊魁等承審此案既無刑逼情事不復論其小過免議尋遷松太道三十六年遷安徽按察使三十七年擢布政使四十年調江西布政使四十一年擢

江蘇巡撫四十三年四月奏言江南營兵共千四

百九十七名遇護送遣犯餉鞘及粘補軍裝器械

均有必需之費向來朋扣銀兩除買補馬匹等項

動用外餘俱報部酌撥並無需賞公項遇僉差事

每於月領餉銀攤扣不免拮据查江陰縣有入官

灘田三百二十三畝水草灘二千六百九十五畝

現勘募民佃種陞科請將此項給兵承佃按則輸

科收息以供僉差各費疏入報

聞九月葉爾羌辦事侍郎高樸家人赴蘇私賣玉石事

發

詔楊魁嚴拏並

諭曰高樸家人在蘇半載有餘肆行牟利衆所共知楊

魁身任巡撫近在蘇州豈得委之毫無聞見乃竟任

其骹法無忌一至於此實不知其是何肺腑深負朕

委任之恩封疆大臣遇此等重案尙敢徇私容隱將

何事不可隱匿朕復何以用人乎况楊魁係漢軍世

僕由縣令用至巡撫乃敢昧良若此自揣當得何罪

着楊魁並將案內張名遠迅速嚴拏解京尋奏高樸

家人李福熊濂及張名遠卽張鑾並於淮關蘇州

先後獲解

上以魁奉

旨後始將張鑾拏獲尙自稱嚴查確訪

諭嚴飭之尋以失察私玉過境及徐述夔悖逆詩案不

能實心查辦先後經部議革任得

旨均寬免仍註冊十月奏言上元等三十四州縣並鎮
江六衛帑被災分別輕重給賑酌借所需賑糧請
概給折色於司庫正項撥給又各處災田應徵本
年漕項銀米請分年帶徵其勘不成災地畝應徵
新舊漕項銀米請緩至來秋徵收各屬應徵新舊
漕糧明冬帶辦下部議行十一月奏贛榆縣民韋
昭首伊姪韋玉振爲父刊行述語涉狂悖又寶山
縣職員范起鳳控堂弟范起鎬串竊書籍並委員

赴查提究

上以所辦過當

諭曰徐述夔逆詞狂悖顯然是以提犯解京命廷臣集
訊定以大逆不道之罪今楊魁因前案之失意存惶
惑遇有控首逆詞之案不論其事之輕重紛紛提訊
株累多人自以爲辦理認真而不知其過當以飾其
前此不能查察徐述夔之罪夫韋玉振於伊父行述
內叙其自免佃戶之租擅用赦字於理固不宜用但

此外並無悖逆之跡豈可因一赦字遂坐以大逆重罪乎至各處違碍書籍但經繳出其遲早原所不計若始終隱匿不交後經發覺卽不能復爲寬貸并當視其所藏之書係何等違碍以定罪名耳至此等控首之人不過挾制以快其私非實心尊君親上也設此後有首告逆案之人該督撫應悉心研鞫辨其真僞如虛仍當治以反坐之罪使奸頑知警不敢妄行若如楊魁所辦則怨家欲圖傾陷者片紙一投而被

告之身家已破拖累無辜成何政體且告訐之風伊於何底乎朕綜理庶務從不預存成見其情真罪當必不稍事姑容其事屬虛誣者更不肯畧使屈抑楊魁經朕簡用有年豈尙不能仰體朕意乎楊魁着交部議處尋議降二級留任四十五年二月

上南巡

賞戴花翎

賜以詩曰久曾爲府道上下習嫻知必不許趨奉更當

體溺饑於奢儉應示既養教毋遺勗爾勤本務周忱
 有往規四月調河南巡撫七月偕河道總督李奉翰
 奏言黃河上游盛漲漫水墊陷考城五堡大堤幸
 未掣動大溜現於清西築挑水壩溝口築攔水壩
 重重堵截並於五堡大堤兩頭趕築壩臺

諭令設有淹浸田廬妥為撫恤尋奏考城五堡外灘芝

麻莊壩工挂纜合龍

勅交部議叙十月丁憂四十六年正月署工部侍郎二

月

命往浙江海塘辦工七月同署巡撫陳輝祖奏言老鹽
 倉迤東柴工千七百丈潮汐衝激難資捍禦請改
 為石塘於正項外賞銀二十萬兩以濟工需

詔如所議八月署福建巡撫十二月海澄縣民周鏗聲
 控在籍知縣葉廷推纂輯縣志語涉狂悖魁訊係
 鏗聲挾嫌妄控仍請草廷推職審辦

諭曰葉廷推所載碑志勦用腐爛舊句原無悖逆之處

該撫自應將周鏗聲照誣告例問擬示懲何必又將葉廷推革去職銜是欲兩敗俱傷轉使挾嫌妄控者得長才風而無辜良善致滋擾累楊魁並非不曉事之人何茫無定見若此周鏗聲着卽按律定擬葉廷推等卽行省釋無容究問四十七年三月奏言前督臣三寶奏請臺灣照例報捐監穀備儲今兩年餘報捐甚少而臺灣漳泉府屬倉貯充足無藉收捐請停臺灣捐監例從之尋以病解任回京五月道

卒

諭曰楊魁歷任巡撫有年頗著勤勞前聞患病卽降旨令其回旗調理方冀速痊以資倚任今聞在途溘逝深爲軫恤所有應得卹典著該部察例具奏尋

賜祭葬如例十月大學士公阿桂等訊陳輝祖籍沒王直望貲財抽換案魁曾協同辦理請併籍其家產諭曰楊魁係差徃查勘海塘查抄王直望一案非其專辦陳輝祖抽換等弊自在楊魁前往閩省之後且伊

現已身故若將伊一併查抄未免過當朕不爲此已
備甚也

其後嗣子孫等如有不肖者朕必從寬發落其家產
仍歸其宗族管束不得有違

欽此

欽定八旗通志卷一百九十五

